|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22）**  **2022年6月6-16日，卢旺达基加利**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24 (Add.30)-C** |
|  | | **2022年5月2日** |
|  | | **原文：英文**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 修订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设立研究组的第2号决议 | | |
|  | | |
|  | | |
| **重点领域：** - 决议和建议  **概要：**  CITEL建议对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第2号决议进行修订，以反映合理化电信发展局（BDT）主题重点、将第1研究组与主题重点 - 连通性相关联以及将第2研究组与主题重点 - 数字化转型相关联的必要性。  **预期结果：**  请WTDC-22审议并批准本文件中的提案。  **参考文件：**  WTDC第2号决议 | | |

**MOD** IAP/24A30/1

第2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研究组的设立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考虑到

*a)* 需明确定义各研究组的职责范围，以避免研究组与根据国际电联《公约》第209A款设立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其它组重复工作，并且确保《公约》第16条所规定的部门总体工作计划的协调一致；

*b)* 宜按照《公约》第17条的规定，为开展交由ITU-D进行的研究而设立研究组，研究发展中国家优先考虑的、以任务为导向的具体电信课题，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且以报告、指导原则和/或建议书的形式为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发展编写相关输出成果；

*c)* 有必要尽可能避免ITU-D的研究与国际电联其它两个部门的研究出现重叠；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4年，迪拜）所通过并分配给两个研究组研究的课题取得的成果，

做出决议

1 在部门内设立两个研究组，其明确责任和职责如本决议附件1所示；

2 每个研究组及其相关组均将研究那些经本届大会通过并根据本决议附件2所显示的结构分配给它们的课题，并且研究那些按照本届大会第1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的规定在两届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之间通过的课题；

3 研究组的组织应有利于增强合力、透明度并提高效率，尽量减少研究课题之间的工作重叠；

4 应将研究组的课题与电信发展局（BDT）的项目直接联系起来，以增强人们对BDT项目与研究组输出成果文件的了解和使用，从而使研究组和BDT的项目能够从对方的活动、资源和技术专长中相互受益，并一同为实现ITU-D的部门目标贡献力量；

5 各研究组应利用其它两个部门和总秘书处的相关输出成果；

6 各研究组亦可酌情考虑与其职责范围相关的其它国际电联资料；

7 每项课题均将根据相关项目考虑与议题、部门目标、预期输出成果和WTDC行动计划相关的所有内容；

8 如本决议附件3所述，研究组将由主席和副主席进行管理。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1

ITU-D研究组的范围

# 1 第1研究组

连通性

– 宽带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发展的国家政策和监管问题。

– 确定电信/ICT业务成本和鼓励融资的经济方法，包括针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以及推动数字经济实施的经济方法。

– 向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和增加电信/ICT接入的国家政策、规定、技术和战略，并特别关注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

− 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特别是包括青年、妇女和儿童。

– 打击假冒电信/ICT设备以及打击盗窃移动电信设备的行为。

− 残疾和其他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业务。

− 通过不同媒体的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

**2 第2研究组**

数字化转型

− 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兴技术、平台、应用和用例（云计算、过顶业务（OTT）、机器学习、物联网等）方面的挑战和前景。

− 电信和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电子服务，包括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

− 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减少和管理灾害风险，特别是针对发展中国家。

− 树立使用电信/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 信息通信技术、环境、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以保护环境并应对气候变化。

− 对电信/ICT设施和设备开展一致性和互操作性测试。

– 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2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分配给ITU-D研究组的课题

# 第1研究组

– **第1/1号课题**：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网络和技术的战略、政策和经济考虑

– **第2/1号课题**：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3/1号课题**：数字广播技术的过渡和采用（包括针对各种环境提供新业务）的战略、政策、规则和方法

– **第4/1号课题**：增加采用和使用宽带技术和业务并提高数字技能的战略

– **第5/1号课题**：确定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和网络成本和激励措施的经济方法

– **第6/1号课题**：消费者信息、保护和权利：法律、监管、经济基础、消费者网络

– **第7/1号课题**：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的无障碍获取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的其他人士提供无障碍通信

# 第2研究组

– **第1/2号课题**：新兴技术、平台、应用程序和用例，包括物联网（IoT）、云计算、移动服务和过顶业务（OTT）：发展中国家的挑战和机遇

– **第2/2号课题**：用于电子卫生和电子教育等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 **第3/2号课题**：保障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

– **第4/2号课题**：帮助发展中国家落实一致性和互操作性项目（包括涉及人体暴露于电磁场）

– **第5/2号课题**：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降低和管理灾害风险

– **第6/2号课题**：信息通信技术保护环境并应对气候变化和循环经济

第2号决议（2017年，布宜诺斯艾利斯，修订版）附件3

主席和副主席名单

# 第1研究组

**主席**：Regina Fleur Assoumou Bessou女士（科特迪瓦）

**副主席**：

Peter Ngwan Mbengie先生（喀麦隆）

Amah Vinyo Capo先生（多哥）

Roberto Mitsuake Hirayama先生（巴西）

Víctor Antonio Martínez Sánchez先生（巴拉圭）

Ahmed Abdel Aziz Gad先生（埃及）

Sameera Belal Momen Mohammad女士（科威特）

Yasuhiko Kawasumi先生（日本）

Sangwon Ko先生（韩国）

Almaz Tilenbae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

Vadym Kaptur先生（乌克兰）

Amela Odobasic女士（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Krisztián Stefanics先生（匈牙利）

# 第2研究组

**主席**：Ahmad Reza Sharafat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副主席**：

Roland Yaw Kudozia先生（加纳）

Henry Chukwudumeme Nkemadu先生（尼日利亚）

Celina Delgado Castellón女士（尼加拉瓜）

Nora Abdalla Hassan Basher女士（苏丹）

Nasser Al Marzouqi先生（阿联酋）

王柯女士（中国）

Ananda Raj Khanal先生（尼泊尔共和国）

Yakov Gass先生（俄联邦）

Tolibjon Oltinovich Mirzakulov先生（乌兹别克斯坦）

Filipe Miguel Antunes Batista先生（葡萄牙）

Dominique Würges先生（法国）

\_\_\_\_\_\_\_\_\_\_\_\_\_\_